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債務證券(定義見通函)的授權(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與根據授權發行債務證券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釐定將發行的債務證券類別；
 - (2) 根據本集團(定義見通函)的實際需要釐定發行債務證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 (3) 釐定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 (4) 委任有關專業人士就發行債務證券向本公司提供諮詢及協助，包括與有關監管機關聯絡；
 - (5) 設立專門工作小組，以確保債務證券的條件符合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所得款項用途、證券持有人會議及符合有關規則及規例）；及
 - (6) 處理與發行債務證券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或確認與發行債務證券有關的任何事宜得以實施或生效或與此有關之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進行一切有關事項，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興山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29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務請先細閱供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全體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正式副本,最遲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iii) 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彼等之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預期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vii)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查詢,應送達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八樓閻玉彩小姐收(電話:(86) 631 5660715)或香港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29樓黃妙玲女士收(電話:(852) 283814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